
淮安市中医院血透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HAYX-磋商-20250407

采 购 人: 淮安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标准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五、合同格式
- 六、采购需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服务承诺
-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评审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七、示范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淮安市中医院的委托,就该单位血透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淮安市中医院血透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DZHAYX-磋商-20250407

(二) 项目名称: 淮安市中医院血透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四)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00)

(五)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00)

(六) 采购需求: 淮安市中医院血透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血透室水处理机一套,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七) 质保期: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九) 本项目 (☐ 是 ☒ 否) 接受联合体。

(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 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 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发布。

2、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00 时至 5: 30 时 (公休日、假日除外) 到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3、网上报名: 各位潜在供应商请在公告期内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须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 格式自拟) 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50291603@qq.com,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8012072865。

4、获取磋商文件: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陆网站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3 室
- 4、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 2、磋商地点: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3 室

七、其他事项：

- 1、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 1、磋商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采购人（技术咨询）联系人：邹科长 电话：15851748031
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3 号
- 2、磋商现场事项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友情提醒: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按 1900 元收取, 评委费按实计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到书面文件日为准, 递交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

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及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五天，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进行公告。【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磋商函；

10.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1.3 服务承诺；

10.1.4 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5 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4.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不对响应

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代理机构可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磋商小组

20.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对磋商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20.3.3 对审查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0.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4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5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开始前，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3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4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2.1.2 磋商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

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3 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2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3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项】；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6. 评审及成交

26.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7.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分别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上公告。

28.2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见证及备案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见证和备案的，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1.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9 条、30 条、32 条** 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依法进行处罚。

七、质疑处理

33. 质疑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3.5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答复。

33.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淮安区中医院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3.10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4. 政策功能落实

34.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4.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 联合体及分包

3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3 小微型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

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4.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序号	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评分（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性能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 2 位 说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	35
2	设备性能要求标注▲的，若负偏离，每一项扣 5 分，超过 3 项负偏离此项不得分。不标注▲的，若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 40 分	▲1、产水水质符合或不低于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及治疗相关用水质量标准，并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产水中硬度、总氯、内毒素、细菌数指标均符合透析用水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检验单位出具的温度等于或低于 25℃时设备实测产水流量≥2800L/小时的检验报告。 3、设备具有源水缺水检测功能，设备具有缺相、接地各种电气保护，电机过流、过载保护功能，电控箱系统的设计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GB9706.1 安全通用要求，以及电磁兼容的相关要求，为操作人员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保护。具有无水、低压、高压等自动保护报警装置。 ▲4、内毒素≤0.03EU/ml，提供国家食药监局授权的医疗器械监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菌落数≤10CFU/ml，提供国家食药监局授权的医疗器械监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控制面板采用触摸屏，中文菜单，可全自动控制或根据需要设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等。主机控制系统具有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支持远程操控，提供免费的操控平台，可实现手机 APP 远程控制，生产厂家具有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双级反渗透，一级反渗透膜 ≥ 5 支，二级反渗透膜 ≥ 3 支，采用一线品牌反渗透膜，采用一线品牌高压泵。 提供反渗透膜和高压泵具体品牌证明材料。	
		10、全自动化学消毒，不需要手工操作。	
		11、自动管路热消毒装置，消毒温度不低于 85℃，生产企业应具有热消毒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内嵌打印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可实时监控并显示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温度、压力流量等数据	
		12、整套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二级同时运行，或者单级单独运行。	
		▲13、主机管路：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料，应采用机器进行惰性气体自动保护焊接，无人工焊接， 提供焊接实例视频或照片以及全机器焊接承诺书。	
		▲14、纯水循环管路应采用不透明深色管路，无死角大循环， 提供证明材料。	
		15、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提供铭牌照片。	
3		▲16、质保期内提供化学消毒工程师上门消毒服务，不需要包含消毒液费用。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 & 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点、专业工工程师配备情况、机器管路的设计方面如何确保更换耗材或者维修时不停机等。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详细、具体、明确的，对关键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较为详细、较为具体、较为明确的，对关键内容表述清晰较为完整，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详细、不具体、不明确的，对关键内容表述清晰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不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4分)	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计划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次、步骤、目的、时间、地点、内容、培训人员专业职称、预期目的的评价标准、结业验收、考核等。 (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5	售后服务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常规故障解决时间、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解决时间、是否提供每季度专业工程师上门化学消毒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	4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4 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1)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7	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厂家或供应商所投设备 (同一品牌型号) 的业绩 (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合同的采购方为同一法人的不同合同，不重复得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采购人单位、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时间、签章等所有要素清晰可见，提供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5
8	免费质保 (4 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整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备注：

1、虚假应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公司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一个月后, 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30%; 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 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60%; 使用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 5%, 质保期结束付 5%。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 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款项, 每次付款时, 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钱债务。

2、供货时间: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3、供货地点: 淮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淮安市中医院

乙方：

经 招标，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双方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整机质保期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金额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必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前6个月内）

二、交货日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__天之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淮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货款总额0.1%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三、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整套设备免费保修__年，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软件免费升级。

四、付款方法：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30%；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60%；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5%，质保期（以乙方实际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为准）结束付5%。

每次付款前，成交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款项，每次付款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成交投标人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钱债务。

五、乙方必须提供和达到的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①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②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③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④发票所列品名和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和型号完全一致；

⑤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海关报关等相关证件，对于要求商检的设备，必须接受商检局验收，并出具商检报告；属计量强检设备需提供相关计量证书；（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⑥其它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未满足以上条款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款，且是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乙方须提前五天以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及升级。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如设备故障或停机率超过 5%（一年 365 天，累计故障时间天数达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14 个工作日。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说明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甲方同意后，才可延迟响应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院维修设备，必须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次违约行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延迟履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八、特约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规格、品质及正式开机后所表示的性能参数，要与投标时的技术规格相符，如有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有义务培训医院工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操作及设备保养技术，如遇因培训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货款。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如因预供货物物品、设备、辅材出现品质缺陷或因第三人的不当处分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十、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能生效，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

甲方：淮安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乙方代表：

职能科室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一、配置清单（保证配置配件能满足招标参数使用，如有不足，乙方无条件补齐）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淮安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药品等医药产品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协议书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血透室水处理机一套

必备要求：

一、最高限价：49 万

★二、供应商负责水处理主机的运输安装、血透室整体水路的铺设、预处理设备运输安装等，保证血透室搬迁后正常使用，采购人无其他支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基础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提供配置清单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预处理包括碳罐 2 个、砂罐 1 个、树脂罐 1 个；
- 2、具有化学消毒功能和 85℃或以上温度热消毒功能，热消毒功能应在注册证中体现；
- 3、产水量不低于 2800L/小时(25℃或以下)；
- 4、血透室整体循环水路的管路材质使用 PEX 材质；
- 5、源水加压系统。

★四、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必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前 6 个月内），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提供承诺书。所投设备应安装好使用时需要的所有软件程序，后期如需要增加软件功能，应免费安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不包含定期应更换的消耗品如前处理用耗材、反渗透膜）、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七、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设备样机到用户处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核验，如果核验结果与投标参数不符，视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4、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对接医院系统（如需要），确保系统对接成功，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原厂或全国总代授权服务商提供质保承诺函，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采购人无需任何支出。对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产品主要零、部、配件及易损件、消耗品价格清单。供应商提供全生命周期内预处理、反渗透膜等耗材的报价及常规更换周期，使用后更换耗材时价格不应高于此报价。（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售后服务

1、响应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

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2、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提供管路设计方案，应能保证在维修或更换耗材（如源水过滤器滤芯、精密过滤器滤芯）时主机不停机，从而保证血透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主循环管路通向血透机的分支管路部分应安装阀门，控制分支的供水，保证某一台血透机分支故障时不影响其他血透机工作。（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6、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9、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10、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工时费等其他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备件要求：

（1）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三）人员培训

1、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应完成医院使用人员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6 小时。

2、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九、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30%；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60%；使用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 5%，质保期结束付 5%。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款项，每次付款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钱债务。

注：1、以上标注“★”项的要求为必须满足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无偿拒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并废除虚假响应中标人资格以及追究中标人相关赔偿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五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致： 淮安市中医院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33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 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设备性能要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后附）**，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三、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承诺）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

(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 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1. 上述相关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上述是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代理公司将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淮安市中医院：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为样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